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4号

关于收回新时期精准扶贫（2016-2018年）结余资金统筹用于 扶贫贷款贴息和增加扶贫小额担保风险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安支行、潮州市潮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、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市扶贫办《转发省扶贫办关于2017年及2018年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潮扶办函【2018】232号）和区政府办《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》（安府办【2018】75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收回2016-2018年下达各镇（场）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结

余资金 244.68855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表 1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将本次收回各镇（场）结余精准扶贫资金 244.68855 万元下达给区扶贫办，统筹用于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、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和增加扶贫小额风险担保风险金（具体用途详见附表 2）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此项资金请列入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。

二、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03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〔2005〕127 号）有关规定，向区财政局、区扶贫办申请 2017 年、2018 年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潮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要按照《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府办【2017】30 号）及时做好 2019 年 1 月份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申请工作。其余资金 7.869201 万元分别注入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潮安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潮安支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帐户（第二期）各 3.9346005 万元。

四、各有关镇（场）财政所要及时同区财政局做好对接，办

理好款项回收手续，确保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附表：

- 1、收回 2016-2018 年全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；
- 2、收回 2016-2018 年精准扶贫资金具体用途安排表。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，常务副区长张广贤、副区长成思铤，有关镇人民政府

附表1:

收回2016-2018年全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镇别	金额	备注
全区合计	244. 68855	
庵埠镇	0	
彩塘镇	62. 542123	
赤凤镇	26. 118698	
登塘镇	35. 090194	
凤塘镇	0	
古巷镇	29. 782007	
归湖镇	5. 835913	
江东镇	0	
金石镇	10. 754528	
龙湖镇	19. 415408	
沙溪镇	20. 583481	
浮洋镇	9. 448936	
文祠镇	4. 839274	
凤凰镇	7. 609594	
东风镇	12. 586708	
万峰林场	0. 081686	

附表2

收回2016-2018年精准扶贫资金具体用途安排表

序号	资金使用（投向）单位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具体用途	备注
1	合计	244.68855		
2	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80	2017年及2018年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	
3	潮州市潮安区农村作用合作联社	156.819349	建档立卡贫困户2019年1月份贷款贴息	
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安支行	3.9346005	增加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（第二期）	
5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	3.9346005	增加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（第二期）	